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逸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9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30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逸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二所示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附件一所示起訴書部分：

- 1.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通訊軟體暱稱Messenger『黃昏』」、「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黃昏』」均更正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昏』」。
- 2.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外，其餘所載「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集團」均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
- 3.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關於「告訴人蕭尹均」之記載均更正為「被害人蕭尹均」。

- 01 4.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2 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
03 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 04 5.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之詐欺集團成員」、第17至18行「詐
05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無法排除一人分飾多
06 角之可能）」均更正為「之人」。
- 07 6.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8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 10 7.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遮斷金流」更正為「遮斷金流去
11 向」。
- 12 8.附表編號3繳費時間/款項欄所載「上午9時58分許」更正為
13 「上午10時21分許」。
- 14 9.附表編號5繳費時間/款項欄所載「上午9時17分許」更正為
15 「上午9時15分許」。
- 16 10.附表編號7繳費時間/款項欄所載「上午9時14分許」更正為
17 「9時30分許」。
- 18 11.附表編號8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12年7月間某日」。
- 19 (二)附件二所示移送併辦意旨書（即113年度偵字第9984號）部
20 分：
- 21 1.犯罪事實欄及附表，除犯罪事實欄第18至19行「詐欺集團成
22 員」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
23 或達3人以上）」外，其餘所載「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4 集團」均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
- 25 2.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6 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
27 向之不確定故意」。
- 28 3.犯罪事實欄第8行「通訊軟體暱稱Messenger『黃昏』」更正
29 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昏』」。
- 30 4.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之詐欺集團成員」、第17至18行「之
31 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無法排除一人分飾

多角之可能)」均更正為「之人」。

5.犯罪事實欄第19至20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6.犯罪事實欄第23行「遮斷金流」更正為「遮斷金流去向」。

7.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載「上午9時58分許」更正為「上午10時21分許」。

8.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載「上午9時17分許」更正為「上午9時15分許」。

9.附表編號6「告訴人蕭尹均」更正為「被害人蕭尹均」。

10.附表編號7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載「上午9時14分許」更正為「9時30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逸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欺告訴人梁文娟、吳麗華、李玉珍、張記誠、張綺書、周慕賓、張惠媚、黃進傳、被害人蕭尹均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另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開帳戶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再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雖與告訴人張綺書達成和解，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佐，惟尚未與其他告訴（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暨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五專在學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予不詳詐欺犯罪者，獲取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萬9,500元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47頁），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1萬9,5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被害)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1 準。

02 書記官 陳彥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